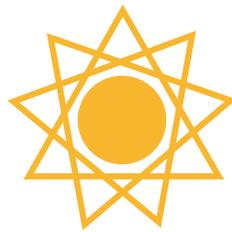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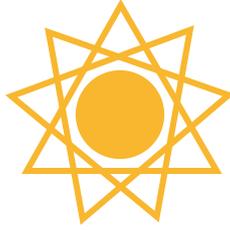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獲批該等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獲批該等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秦伯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
賈麗欣女士
榮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辦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ii) 購回授權，以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6,540,8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27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趙靖飛先生及秦伯翰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靖飛先生就其建議重選放棄投票。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各自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有關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董事會認為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各自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或其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必要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實屬獨立。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符合該等指引條款項下的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

董事會函件

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者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70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之期間購回最多38,270,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一般資料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

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少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Waterfront Holdi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6.90%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aterfront Holding之股權將由約66.90%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30	0.690
五月	0.770	0.560
六月	0.900	0.640
七月	0.970	0.670
八月	0.860	0.680
九月	0.910	0.660
十月	0.760	0.620
十一月	0.750	0.500
十二月	0.770	0.6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40	0.650
二月	0.700	0.680
三月	0.750	0.6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630

以下為將輪席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韓煜女士(「韓女士」)

韓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女士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韓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曾擔任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1)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已與韓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韓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韓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董事職責及職位釐定。韓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韓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韓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賈麗欣女士(「賈女士」)

賈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賈女士根據細則第87(1)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賈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賈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賈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賈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董事職責及職位釐定。

賈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賈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為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 i.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ii.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 iii.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新大綱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u>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u> 及其雙重外文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entury Yar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KY1-1111</u>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新大綱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不適用	建議於「細則」的定義之前加入以下定義。 <u>「法例」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 <u>「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聯繫人士」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不適用

建議於「結算所」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本公司」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u>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不適用	建議於「港元」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 <u>電子通訊</u> 」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u>電子會議</u> 」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法例」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例」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建議於「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p>
	不適用	<p>建議於「繳足」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u>「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主要股東」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陳述，惟相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陳述，惟相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所 <u>簽署或簽立</u> 文件的提述(包括但 <u>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 <u>簽立</u> 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 <u>及</u> 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j)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2(2)(j)條。</p> <p><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k)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2(2)(k)條。</p> <p><u>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u></p>
2(2)(l)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2(2)(l)條。</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m)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2(2)(m)條。</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2(2)(n)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2(2)(n)條。</p> <p><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3(2)	<p>根據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p>	<p>根據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u>且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之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u></p>
3(3)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在<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u>，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3(4)	不適用	<p><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3(4)		建議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1)		建議將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
8(2)	根據法例、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建議將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條。 根據法例、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 <u>上市</u> 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9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可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可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a)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0(b)	<p>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於按股數表決時可獲一票投票權。</p>	<p>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於按股數表決時可獲一票投票權。</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25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上市規則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45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建議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46(2)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46(2)條。</p> <p><u>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1	<p>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u>或以符合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54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u>75</u><u>72</u>(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5(2)(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55(2)(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 <u>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 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6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u>可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的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獲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如獲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p>	<p>(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佔大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u> ，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建議將細則第6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3(1)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3(2)條。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A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A條。</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B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B條。</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C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C條。</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D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D條。</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新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條文		
64E	不適用	<p data-bbox="938 342 1417 417">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E條。</p> <p data-bbox="938 480 1417 1330"><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F	不適用	<p data-bbox="938 342 1417 602">(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p data-bbox="938 661 1417 740">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F條。</p> <p data-bbox="938 800 1417 1102"><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G	不適用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6(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6(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倘在實體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7	特意刪除。	建議特意刪除原細則第67條。
68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建議將細則第6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7條。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u> 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不適用	特意刪除。	建議特意刪除原細則第69條。
不適用	特意刪除。	建議特意刪除原細則第70條。 建議將細則第71至167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8至164條。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建議將細則第7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1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建議將細則第75(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2(1)條。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2(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建議將細則第75(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2(2)條。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不適用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73(2)條。 <u>所有股東均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3(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建議將細則第76(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3)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建議將細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4條。</p>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7(1)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77(1)條。</p>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7(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建議將細則第80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7(2)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建議將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建議將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期會議</u> 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1(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將細則第84(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2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建議將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2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	建議將細則第86(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3(1)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 <u>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3(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將細則第86(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3(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 <u>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為止</u> ，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建議將細則第86(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新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3(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建議將細則第8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3(5)條。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建議將細則第8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於委任時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建議將細則第87(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4(1)條。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於委任時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4(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建議將細則第87(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4(2)條。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 <u>8683</u> (3)條獲 <u>董事會</u> 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5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均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作出提交，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建議將細則第8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5條。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就此發出有關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通告，表示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的意向，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意向之通知。該等通告須均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作出提交，惟有關通知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6(1)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並在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接受其辭職；</p>	<p>建議將細則第89(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6(1)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並在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接受其辭職；</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7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p>建議將細則第90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7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8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建議將細則第9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8條。 即使有細則第 <u>936</u> 條、 <u>947</u> 條、 <u>958</u> 條及 <u>969</u>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u>8790</u>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建議將細則第9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建議將細則第10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8條。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u>99+02</u>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00(1)	<p>(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建議將細則第103(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1)條。</p> <p>(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提供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建議；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00(2)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p>	<p>建議將細則第103(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2)條。</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01(3)		<p>建議將細則第104(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1(3)條。</p>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01(4)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建議將細則第10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1(4)條。</p> <p><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子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u>101</u>(4)條即屬有效。</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將細則第11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將細則第11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建議將細則第116(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將細則第11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 <u>或多名</u> 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 <u>概無</u> 主席及 <u>或</u> 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多數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其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將細則第12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多數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其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建議將細則第127(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u> 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建議將細則第127(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4(2)條。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 <u>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則董事可按其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多名主席</u> 。
129(1)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建議將細則第132(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9(2)條。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 <u>總辦事處</u> 。
132(1)(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建議將細則第135(1)(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2(1)(b)條。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2(1)(a)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建議將細則第145(1)(a)(iv)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2(1)(a)(iv)條。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新細則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2(1)(b) (iv)	<p>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按下述之定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建議將細則第145(1)(b)(iv)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2(1)(b)(iv)條。</p> <p>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按下述之定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新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2(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建議將細則第145(2)(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2(2)(a)條。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建議將細則第146(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 <u>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u> 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1)	不適用	建議將細則第14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4(2)	不適用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144(2)條。</p> <p><u>縱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9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建議將細則第15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2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並非其副本)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建議將細則第15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0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 152 <u>149</u> 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並非其副本)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建議將細則第15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u>149</u>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u>150</u>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2 <u>149</u>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3 <u>150</u>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2(1)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建議將細則第155(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不適用	<p>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p>	<p>建議特意刪除原細則第155(2)條。</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2(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將細則第155(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建議將細則第15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 <u>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切實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p>建議將細則第15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5條。</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切實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u></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建議將細則第160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7條。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8(1)至(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 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 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 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 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 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 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 或(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建議將細則第16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8(1)至(6)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見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 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 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 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 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 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d) 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
或
- (g) 以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提供中文版。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9(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建議將細則第162(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a)條。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 <u>其他</u> 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建議將細則第162(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 ，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9(c)	不適用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159(c)條。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159(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建議將細則第162(c)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d)條。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59(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建議將細則第162(d)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e)條。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建議將細則第163(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0(1)條。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建議將細則第163(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0(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建議將細則第163(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0(3)條。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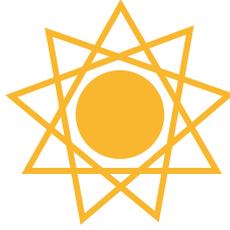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建議將細則第16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1條。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建議將細則第165(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2(1)條。 <u>在遵守細則第162(2)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將細則第165(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2(2)條。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建議將細則第166(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3(1)條。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建議特意刪除原細則第166(3)條。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4(1)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建議將細則第167(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u>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新細則 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5	不適用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165條。 <u>財政年度</u> <u>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建議將細則第169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